

警察存取預防性資料之職權與個人資料 保護：以監視器之運作模式為例*

李寧修**

<摘要>

國家面對風險社會中潛在的眾多不確定情況，在正向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影響與成果的同時，亦需思索將其可能招致之負面效應，有效防範風險轉變為實害。「預防」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秩序之考量，在危害尚未發生，但可預期將對權利或法益造成損害或減損的事實狀態，即採行前置準備之行為，警察法中看似行之有年而相安無事之預防性干預措施，隨著警察在預防不法任務執行上職權之擴張，被賦予更高的期待，其中以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作為預防任務履行之手段者，所在多有，若由個人資料保護之觀點觀察，其實有干預、甚至剝奪人民憲法上自由與權利之高度可能性，不得不慎。就此，本文欲聚焦於我國現行於公共場所設置與運用固定式監視器之法律規範，並以德國相關法制為借鏡，針對監視器「預先」取得資料之後續處

* 本文首次發表於真理大學、行政法學會、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及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共同主辦之「司法改革與警察資料之蒐集研討會」，感謝主持人章光明老師、與談人周佳宥老師給予的寶貴建議及指正，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具體修改意見以及具啟發性的提問，作者受惠良多，銘感在心，惟文責仍應自負。另，本文係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自由與安全之衡平：國家預防性干預行政理論與法制之研究（MOST 104-2410-H-034-007）」之部分研究成果，敬謹一併致謝。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LMU）法學博士。

E-mail: Lnx2@ulive.pccu.edu.tw

• 投稿日：01/31/2018；接受刊登日：09/28/2018。

• 責任校對：顏良家、李佳蓉、何思奕。

• DOI:10.6199/NTULJ.201906_48(2).0001

理及利用，可能衍伸之爭議及其應遵循之法制框架，進行探究與解析，提出個人之觀察與建議，希望得提供未來法制興革之參考。

關鍵詞：預防性資料存取、警察職權、資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監視器

◆目次◆

壹、前言

貳、警察存取預防性資料職權之發展及其憲法界限

一、發展趨勢

二、基本權利之限制及其界限

參、警察設置與運用監視器之法制：輔以德國法之觀察

一、我國監視器之相關規範及其運作模式

二、德國監視器之相關規範及其運作模式

肆、安全與自由之衡平：監視器運用與管制要件之再思考

一、目的之確立

二、規範模式之選擇

三、要件之細緻化

四、維護「自由」之必要配套：監督機制之設計

伍、結語